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98號

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

訴訟代理人 童亘縵

陳南樺

被告 林秋禹

林政和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44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757元及被告林秋禹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被告林政和自113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201,75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
04 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201,757元（利息不變），原告前揭所為，核屬不變更訴訟
06 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林秋禹與其子被告林政和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
13 18日凌晨，由林秋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
14 載林政和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日南國小附近
15 後，於同日凌晨1時15分許，其等攀爬踰越日南國小之圍牆
16 後進入其內，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8之太陽能線
17 材（總價值共201,757元），得手後將之全數放置於上開車輛
18 內，駕駛上開車輛離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9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75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8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9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30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31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1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所犯竊盜罪，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3
03 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確定，有上開判決
04 書在卷可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7 自認，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

09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上開財物
11 致原告受有201,757元之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0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21 償201,757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22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
23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201,75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被告林秋禹113年6月8日、被告林政和113年6月12日)
26 起，均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此部
31 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
05 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
06 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嘉宏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佩萱

17 附表：

18

編號	品項	單價(新臺幣)	數量	總價(新臺幣)
1.	XLPE 60mm ²	300	20	6000
2.	XLPE 150mm ²	525.26	30	15757.8
3.	PVC綠38mm ²	200	30	6000
4.	XLPE 80mm ²	350	50	17500
5.	PVC綠22mm ²	150	50	7500
6.	XLPE30 mm ²	160	700	112000
7.	PVC綠14mm ²	120	200	24000
8.	PVC綠8mm ²	100	130	13000

